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調整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刊發有關供股之章程（「章程」）。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有權認購之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因進行供股而須予調整。

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項下之購股權調整發出之補充指引，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有權認購之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將按以下方式予以調整，並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起生效，而有關調整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及確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每份 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於 行使購股權後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每份 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 經調整行使價	於 行使購股權後 將予發行之 經調整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19.00港元	174,720	15.83港元	209,664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1.89港元	11,670,000	1.58港元	14,004,000

有關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調整

按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根據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有權認購之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因進行供股而須予調整。

按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根據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有權認購之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將按以下方式予以調整，並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起生效，而有關調整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及確認。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行使認股權證 所附之權利後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於行使認股權證 所附之權利後 將予發行之 經調整股份數目
每份認股權證 之行使價		每份認股權證之 經調整行使價	
4.5港元	17,984,491	3.87港元	26,922,737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曉峰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及方志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王善豐先生。